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

114年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9時30分

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2樓 N208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瑞雲召集人

紀錄：夏○○

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：本會114年第1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審議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請求權人嚴○○主張因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同地段○○建號建物之所有權收歸國有致受損害，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系爭登記案件尚無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之情事，且應附文件齊備，案件辦理過程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爰本案應無土地法第68條損害賠償規定之適用，建成所無賠償責任，不予賠償。

案由二：為請求權人鄭○○君、鄭○○君、鄭○○君、鄭○○君等4人主張因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系爭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均係請求權人於重測後以繼承取得，屬無償取得，且被繼承人分別於重測前取得○○地號土地，重測後以繼承取得○○地號土地，其土地實際面積及使用範圍，並未因面積更正而有減損，難謂請求權人受有實際損害，爰本案應無適用土地法第68條前段規定，松山

所無賠償責任，不予賠償。

案由三：為請求權人周○○君、何○○君及何○○君等3人主張因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地籍線更正及面積更正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系爭土地面積更正，係因67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整理原圖錯誤所致，惟請求權人因信賴該登記之面積而買受取得，嗣後士林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，造成請求權人損害，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，依土地法第68條前段，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，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本案士林所有賠償責任。
- 二、請士林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案由四：為請求權人謝○○君、朱○○君等2人主張因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地籍線更正及面積更正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系爭土地面積更正，係因67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整理原圖錯誤所致，惟請求權人因信賴該登記之面積而買受取得，嗣後士林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，造成請求權人損害，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，依土地法第68條前段，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，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本案士林所有賠償責任。
- 二、請士林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案由五：為請求權人何○○君主張因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系爭土地係請求權人於重測後以分割繼承取得，屬無償取得，且被繼承人係於重測前取得系爭土地，其土地實際面積及使用範圍，並未因面積更正而有減損，難謂請求權人受有實際損害，爰本案應無適用土地法第68條前段規定，士林所無賠償責任，不予賠償

散會：10時55分